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印福：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优尊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印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33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未上诉，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129元，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